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本公司”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此外，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天楹环保全体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有关资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附条件生效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置入资产，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交易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天楹环保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则其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要约收购的豁免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方可实施。

7、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胜任能力；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出具的预评估结果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8、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预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预评估方法与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置入资产的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置入资产的市场价值，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9、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如评估值高于 180,000 万元，交易标的价格按照 180,000 万元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7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11、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资质的要求。

12、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1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志勇： _____

林立新： _____

赵 明： _____

签署日期：2013年9月9日